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 T3444—2012

秸秆沼气工程运行管理规程

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Procedures of Straw Biogas Projec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2-10-10 发布

2012-11-10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指导大、中、小型秸秆沼气工程启动调试与运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。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能源工作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德江、马跃峰、张富年、邱桃玉、饶晓娟、刘歆、刘永刚、司马义江、李瑜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秸秆沼气工程运行管理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秸秆沼气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秸秆的预处理、配料与调浆搅拌、启动调试、前处理设施、厌氧消化器、沼气净化和贮存、仪器仪表的维护、沼液和沼渣施用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秸秆为原料或粪、秆混合为原料的沼气的启动与运行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NY/T 1220.3 |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3部分：施工及验收 |
| NY/T 1220.4 |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4部分：运行管理 |
| NY/T 1221-2006 |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、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 |
| NY/T 2065-2011 | 沼渣、沼液施用技术规范 |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行业标准NY/T 1222-2006中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秸秆 Straw

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等农作物收获果实后剩余的茎秆。

3.2 秸秆沼气工程 Straw Biogas Project

以纯秸秆为原料或秸秆在混合原料中体积占到70%以上，通过厌氧发酵装置而生产沼气的能源环保工程。

3.3 沼肥 Fertilizer after Biogas Fermentation

有机物质在厌氧条件下经微生物发酵制取沼气后用作肥料的残留物。其中包括液体（沼液）和固体（沼渣）两部分。

3.4 沼渣 Digested Sludge

有机物质经过沼气发酵装置厌氧发酵后，形成的固体物质。

3.5 沼液 Digested Slurry

有机物质经过沼气发酵装置厌氧发酵后，形成的黑色明亮的液体。

3.6 干物质产气率 Dry Matter Production Rate of Gas